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15年1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与交易对方 Ares BCH Holdings, L.P. (锐盛投资)、YF BCH Investment Limited (云锋投资) 分别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交易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事项尚需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及确定购买价格，公司董事会暂时不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且做出决议，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购买资产

的相关事项。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19 日